

#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监事会议事效率，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保障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 二、召集与开会

第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送达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应包括：进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议题及相关资料、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条 监事会召集人负责召集、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由按相关规定推举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召集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若参会监事未超过半数时，会议不能举行；如因其他重大事由或特殊情况，不能按原定时间开会时，可以在原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第五条 监事会召集人宣布开会前，应首先确认到会监事人数及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表出席的委托书。

### 三、议 事

第六条 会议原则上应按照会议审议的议题顺序讨论、表决。但

不妨碍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关议题一起讨论、表决。

第七条 监事会召集人或其他监事应就所有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的文件。

第八条 监事会召集人或代行监事会召集人职权的监事认为必要时，可以宣布休会。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力求简洁、高效。

第十条 凡是不符合表决条件和要求的，应不予讨论，建议有关提议人员或部门补充、修改有关材料后，再行议决。

#### 四、表决

第十一条 监事会议题进行讨论审议后，应立即进行表决。

第十二条 表决采取记名或举手表决的方式，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十三条 表决结果应以同意人数(票数)超过公司全体监事(包括未到会监事)人数的半数时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

#### 五、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及监事会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到会监事签字后交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宣布结束后，会议记录立即停止。会后，任何人对会议有不同意见或有新的议题(议案)，应按《公司章程》

规定的程序，提议召开新的监事会，但不得要求在会议记录中添加任何记载或修改会议记录。

## 六、附 则

第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即予施行。

二〇〇六年四月四日